

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为卖方

肯付国际有限公司
Kenpa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为买方

有关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及

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买卖协议

的近律师行

香港

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www.deacons.com

传真：+852 2810 0431

电话：+852 2825 9211

本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订约方

1.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卖方**」)；及
2. 肯付国际有限公司(**Kenpa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买方**」)。

前言

- (a) 该等目标公司为(i)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目标公司 1**」)，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969610)，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1 的已发行股份为 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卖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 所有已发行股份。目标公司 1 及其股本详情载于本协议**附表 1 第一 A 部份**。(ii) 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目标公司 2**」)，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682083)，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2 的已发行股份为 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卖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2 所有已发行股份。目标公司 2 及其股本详情载于本协议**附表 1 第一 B 部份**
- (b) 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1 直接持有盛海国际企业有限公司(Prosper Ocea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盛海国际**」)、并间接持有天津英之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英之杰**」)及天津滨海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滨海汽车城**」) 的全部权益。盛海国际、英之杰及滨海汽车城的详情列于**附表 1 第二 A 部份**。
- (c) 盛海国际主要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英之杰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提供有关平行进口汽车交易平台的附属服务；滨海汽车城的主要经营平行进口汽车交易平台。
- (d) 滨海汽车城拥有两栋大厦，位于中国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188号开利大厦及中国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86号滨海国际汽车城。有关物业之进一步详情载于**附表4**。
- (e) 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2 直接持有世浩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World Vas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世浩国际**」)、并间接持有天津开利星空汽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开利**」)的全部权益。世浩国际及天津开利的详情列于**附表 1 第二 B 部份**。
- (f) 世浩国际业的务为投资控股，而天津开利的主营业务为买卖及销售进口汽车及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就买卖汽车提供代理服务。

- (g) 卖方同意按本协议列载的条款向买方转让出售股份，而买方同意按本协议列载的条款购买出售股份。

协议

1. 释义

1.1 定义：于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规定者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涵义：

「营业日」

指在香港营业的商业银行一般经营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收购守则》」

指证监会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成交」

指在完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第 5 条**规定买卖出售股份的成交；

「成交日」

指成交发生的日期，即于所有先决条件被达成后的第二个营业日（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另行同意的其它日期）；

「先决条件」

指本协议**第 3.1 条**载列的各项条件；

「先决条件期限」

指 2022 年 6 月 25 日；

「产权负担」或「负担」

指在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或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它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它类别的优惠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项所有权转让或保留金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港元」

指港币，即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权利」

指在全球任何地方而言：

- (a) 专利权、商标、服务商标、注册设计、前述任何一项的应用、商用名称及商业名称、未经注册的商用名称或标记及服务商标、版权、设计权利和发明权利、专有资料以及所有及任何其它的知识产权权利（不论注册与否）；
- (b) 在许可证、同意、命令、法规项下的权利，或与第(a)段的任何事宜有关者；及
- (c) 涉及第(a)段及第(b)段的该等具有同等或相若效力或性质的权利或事情；

「提名人」

指由买方提名以代其持有出售股份之个人或公司；

「专有资料」

指于当时对目标集团属机密或未被公开及被使用于或与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客户、财务或其它事务的所有资料，其中包括与以下有关的资料：

- (a) 任何货品或服务的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 / 姓名及清单及有关客户、销售目标、销售统计数字、市场份额统计数字、价格、市场研究报告及调研的任何其它详情，以及广告或其它促销材料；或
- (b) 未来项目、业务发展或策划、商业关系及磋商；

「人民币」

指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各种类规例」

指任何香港或其它地方的法律、成文法则、命令、判令、规例、许可证、同意、规则、政府或行政规定或类似事项，包括联交所或本协议各方须受其规限的任何监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规则及规定；

「出售股份」

指将由卖方根据本协议售予买方的该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目标公司」

指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目标集团」

指该等目标公司及其分别各附属公司(包括盛海国际、英之杰、海滨汽车城、世浩国际、天津开利)，其详情列于附表 1 第二 A 及第二 B 部份，目标集团之架构图列于附表 1 第三部份。而「目标集团公司」应据此诠释；及

「卖方保证」

指于本协议第 6 条及附表 3载述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2 对照参考： 于本协议中，凡提及：

- (a) 按「**约定格式**」撰写的文件，概指经卖方及买方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核准格式及签署（以资识别）的文件；
- (b) 条、分条、前言或附表，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概指本协议的条或分条，或本协议的前言或附表；
- (c) 任何条例、规例或其它法定条文或成文法则，概指该等经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于本协议日期前不时予以修订、修改、综合、编纂、重新颁布，或引申或引用的条例、规例、或法定条文或成文法则，以及包括于本协议日期前据前述各项制定的附属法例；
- (d) 「**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应分别按照《公司条例》第 15 条及第 13 条予以解释；
- (e) 「**公司**」，概指一个法人团体（不论在何处注册成立）；
- (f) 「**人士**」，包含对公司、非法团组织、合伙商行、商号、机构及受托人，以及对任何人士或一方的指述，并包含对该名人士或该方的合法遗产代理人及继承人的指述；
- (g) 本协议（或其任何特定条文）或任何其它文件，应被诠释为对经不时修订、更改或修改的本协议、该等条文或该等其它文件的指述；及
- (h) 本协议所指的买方包括其提名人。

1.3 标题： 本协议的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

1.4 附表： 前言和各附表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1.5 诠释： 当解释本协议时：

- (a) 该等称作「**同类引伸**」(ejusdem generis rule) 的规则并不适用，因此，由

字眼「其它」所引述的一般性字词，不应因为该等一般性字词的前面置有指述某特定类别的作为、事宜或事情的字眼，而被赋予一个限制性的涵义；

- (b) 一般性的字眼若包含特定例子，不会引致该等一般性字眼被赋予一个限制性的涵义，以及倘在任何句子中出现「包括」的字眼时，「但不限于」的字眼应被视为紧随于其后；
- (c) 表示单数的字词包含复数，反之亦然；表示一个性别的字词包含所有性别；
- (d) 除本协议另有界定者外，《公司章程》内被界定的词汇与本协议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义；及
- (e) 理解： 本协议内对卖方所知悉的事情或拥有的资讯、信念或了解（或类似的字词）的指述应概指卖方所尽其所知的、或其所拥有的最深入的资讯、信念或了解。

2. 出售股份之转让

- 2.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及在其规限下，卖方作为法定持有人及实益拥有人将出售、及买方将购买出售股份，概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所有在本协议签署日或本协议签署日后附于该等出售股份的权利，包括所有与其有关的已派付、宣派或作出的股息的权利，一并转让予买方。

3. 先决条件

- 3.1 先决条件： 成交须待下列条件于先决条件期限当日或之前达成后，方可进行：
- (a) 各方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内部政策规定及其他协议就本协议下所约定的事宜需要取得的批准、同意、通知、备案及执照等已全部取得或(如适用)获豁免；
 - (b) 卖方之股东于卖方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以批准本协议及据此所涉交易；及
 - (c) 任何根据法律或卖方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当事方的合同所要求的并且涉及本协议的事项的所有必须的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已经获得（如需要）。
- 3.2 **买方促成先决条件：** 买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3.1 条第(a)段**所载的先决条件，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于先决条件期限前)达成，并且向卖方提供能够证明该等先决条件已达成的证据(如有)。
- 3.3 **卖方促成先决条件：** 卖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3.1 条第(a)、(b)、及**

(c)段所载的先决条件，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须于先决条件期限前)达成，并且向买方提供能够证明该等先决条件已达成的证据(如有)。

3.4 **通知：** 倘在任何时间卖方或买方知悉可能会有妨碍先决条件获达成的事实或情况，则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5 **豁免：** 买卖双方不可豁免第 3.1 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

3.6 **未达成先决条件：** 倘于先决条件期限或之前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获达成，则本协议将即时终止（而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第 7 条将适用）或买卖双方可以书面另行同意推迟成交。

3.7 **终止后责任：** 本协议根据第 3.6 条终止后，各方俱不承担亦不能追究本协议下任何其它责任（继续有效条款除外）。

4. 出售股份价款

4.1 转让出售股份之代价为 300 万 港元(或等值之人民币)，买方将于成交日向卖方以现金支付形式支付。

5. 成交

5.1 **成交：** 在本协议第 3 条的规限下，成交于成交日的上午 11 时前在卖方的办事处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5.2 (a) 卖方的义务：于成交时，卖方须促使附表 2 所述的事情进行，并向买方交付该等文件；及

(b) 买方的义务：于成交时，买方须向卖方支付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之代价。

5.3 如果成交因卖方或买方未遵守第 5.2(a)条或第 5.2(b)条（视情况而定）下的任何义务（“**违约方**”）而未能于成交日实现，则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a) 尽可能实现成交；或

(b) 推迟成交，可迟至成交日；或

(c) 终止本协议。

5.4 如果买方或卖方根据第 5.3(b)条推迟至另一日成交的，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成交日。

5.5 如果买方或卖方根据**第 5.3(c)条**终止本协议，每一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条款项下的除外）于终止时立即终止，但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继续有效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

5.6 为免争议，本协议**第 8 条至第 12 条**的所有条款在成交后仍然持续有效。

6. 保证与承诺

6.1 卖方向买方声明、保证及承诺，**附表 3** 载列的各项事宜于本协议日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亦不具有任何重大误导成分，且就不时适用的事实及情况而言，截至成交日（包括该日）为止的每一天继续於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果在成交日或之前，本协议所载的卖方声明、保证及承诺被嚴重违反或者是嚴重不正确的、不准确或者是有误导成份的，买方无义务完成购买出售股份。

6.2 **各别的卖方保证：** 各项卖方保证为个别及独立的，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卖方保证。

6.3 **强制履行：** 买方及卖方同意及承诺，如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向享有强制履行之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以完成出售股份之成交。

6.4 **卖方进一步承诺：** 于成交日后，买方若发现出售股份或目标集团之业务与卖方公开资料有严重不符或交易资产中有涉及欺诈等严重违反法律等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协助进行追诉等法律行动，卖方应全力配合，否则买方可以追究卖方责任。

6.5 **买方保证：** 买方为正式及有效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且具有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及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便有效地正式签署、交付和行使于本协议(及于成交时或之前其所签署的所有其它文件)项下的权利和履行彼等在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及其于成交时或之前所签立的文件，于签立后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义务，并且可根据彼等各别条款予以强制执行。买方签署本协议(及于成交时或之前其所签署的所有其它文件)并未有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其组织文件。

7. 终止

倘本协议根据**第 3.6 条**予以终止或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各方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于终止时立即终止，惟本协议**第 8 条至第 12 条**仍然持续有效。

8. 公告及保密

8.1 **公告：**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本协议的标的事项作出或发出任何种类的公告或通讯，惟下列各项则除外：

(a) 经本协议的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发或拖

延)；

- (b) 在适用的各种类规例所要求的范围内而作出的公告或通讯，但被要求作出或发出公告或通讯的一方必须（倘若或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首先咨询另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合理数量的资料和时间）及考虑另一方的合理要求；或
- (c) 按《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其它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或应证监会、联交所、及具管辖权的管理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作出的适当公告。

8.2 **保密：** 每一方应在任何时间均对任何涉及另一方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包括该方的业务、顾客或知识产权权利的任何方面）或本协议的存在或标的事项（「**保密资料**」）保密及视为享有法律保密特权，且不得直接或间接作出或容许作出任何披露或使用，惟下列各项除外：

- (a) 按适用的各种类规例要求的范围内而作出的披露或使用，但必须是在通知其它相关方或各方该项要求后及咨询（向其他方或各方提供合理数量的资料和时间）该其他方或各方有关相关的事宜、以及考虑其他方或各方的合理要求后才作出；
- (b) 为获得本协议的利益或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须作出的披露或使用，包括可以向与本协议进行的交易直接有关而必须拥有保密资料的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资料，惟相关的披露方应向该等雇员或顾问说明保密资料的保密性质，以及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该等人士高度保密相关的保密资料，以及应就该等人士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保密资料有关的一切费用、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损失及责任方面弥偿其他方；
- (c) 在一方无违反其在本条项下或依据法律的保密义务下，有关资料在公众领域公开或成为公开取得的资料；或
- (d) 按《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其它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或应证监会、联交所、及具管辖权的管理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9. 费用

9.1 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者外，由各订约方及彼等的顾问或彼等的代表所招致的一切开支，包括彼等任何一名就本协议的磋商、编制或签署所雇用的代理、代表、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及其它顾问的全部费用，应由招致有关责任的一方独立承担。

10. 一般条文

- 10.1 **时间为要素：**本协议具体提及的日期和期间，及卖方或其代表与买方以书面约定对任何日期和期间的修订，时间应为本协议的要素。
- 10.2 **整份协议：**本协议取代各订约方之间先前就购买出售股份而订立的任何协议。而各订约方确认，概无就被本协议所取代的任何协议存有任何申索。本协议（连同本协议所提述的文件）载有本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全部协定，概无任何对其适用的其它保证、条件或条款（不论明订或隐含条款）。
- 10.3 **以书面作出变更：**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只有以书面方式并经由本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始具约束力。
- 10.4 **可分割性：**倘本协议内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文，根据任何成文法或法则被裁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或不可予以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款或条文的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有关部分，应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且本协议其余规定的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受到影响。
- 10.5 **终止后继续有效：**本协议所载权利和义务于成交后仍具有效力，但若任何该等权利和义务已获全部履行或倘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则除外。买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各卖方保证的任何违反）不受成交所影响，而各卖方保证除了于成交时获得全部履行之外应继续有效。
- 10.6 **一式多份：**本协议可签署任何数目的一式多份，而每份文件于签署和交付后均为正本，但所有一式多份的正本只构成同一份文件。
- 10.7 **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出让或转让或企图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0.8 **第三方权利：**除非本协议另有列明，任何非本协议签署方的人士将无权利根据香港法例《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执行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益。尽管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撤销或更改皆不需要任何非本协议签署方的人士的同意。

11. 通知

- 11.1 **地址：**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告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应以专人送交方式或预付邮资挂号方式（如邮递往来香港及澳门的地址）、或以预付邮资挂号空邮方式（如邮递往来香港以外的地址）、或以传真方式，送给收件人下述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有)，或收件人可能向本协议的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注明的最新地址及 / 或号码。

致卖方：

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52A 号皇廷广场 36 楼 06-07 室

收件人：董事局

传真号码：(852) 2411 7855

致买方：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收件人： 董事局

传真号码： 不适用

11.2 **交付：** 除非有较早收讫的凭证，否则通告或其它通讯在以下的时间将被视为已经妥善收讫：

- (a) 如以专人送交，于置放在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地址时；
- (b) 如以邮递（空邮除外）寄交，于投寄后的两日；
- (c) 如以空邮寄交，于投寄后的六日；及
- (d) 如以传真寄交，于其传输完成时。

在证明以邮递方式发出通知时，只要证明载有该通知的信封，已写上正确的寄件地址和已获投递即属充分证明。

12.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2.1 **香港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

12.2 **司法管辖权：**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诉求或事项，本协议各方均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附表 1

于本协议签订日該等目标公司的详情及其它目标集团公司的详情

第一 A 部份 目标公司 1 的详情

公司名称: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公司编号:	1969610
注册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地址: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最多可发行股票:	5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
董事:	程卫红 同世平
业务:	投资控股

第一 B 部份
目标公司 2 的详情

公司名称:	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682083
注册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最多可发行股票:	5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
董事:	李立新 程建和 程卫红
业务:	投资控股

第二 A 部分
目标集团公司
目标公司 1 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盛海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Prosper Ocea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编号:	1762672
注册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成立地点:	香港
注册地址:	Room 909, 9/F., Office Tower Two, Grand Plaza, 625 & 639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标公司 1 (10,000 股(100%))
董事:	Munoz Fierro Jorge Patricio
业务:	投资控股

公司名称:	天津英之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40169533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7日
成立地点:	中国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厦85号204室
实缴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盛海国际企业有限公司(Prosper Ocea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100%权益)
董事:	程军
法人代表:	程军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批准经营业务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贸易、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贸易;保税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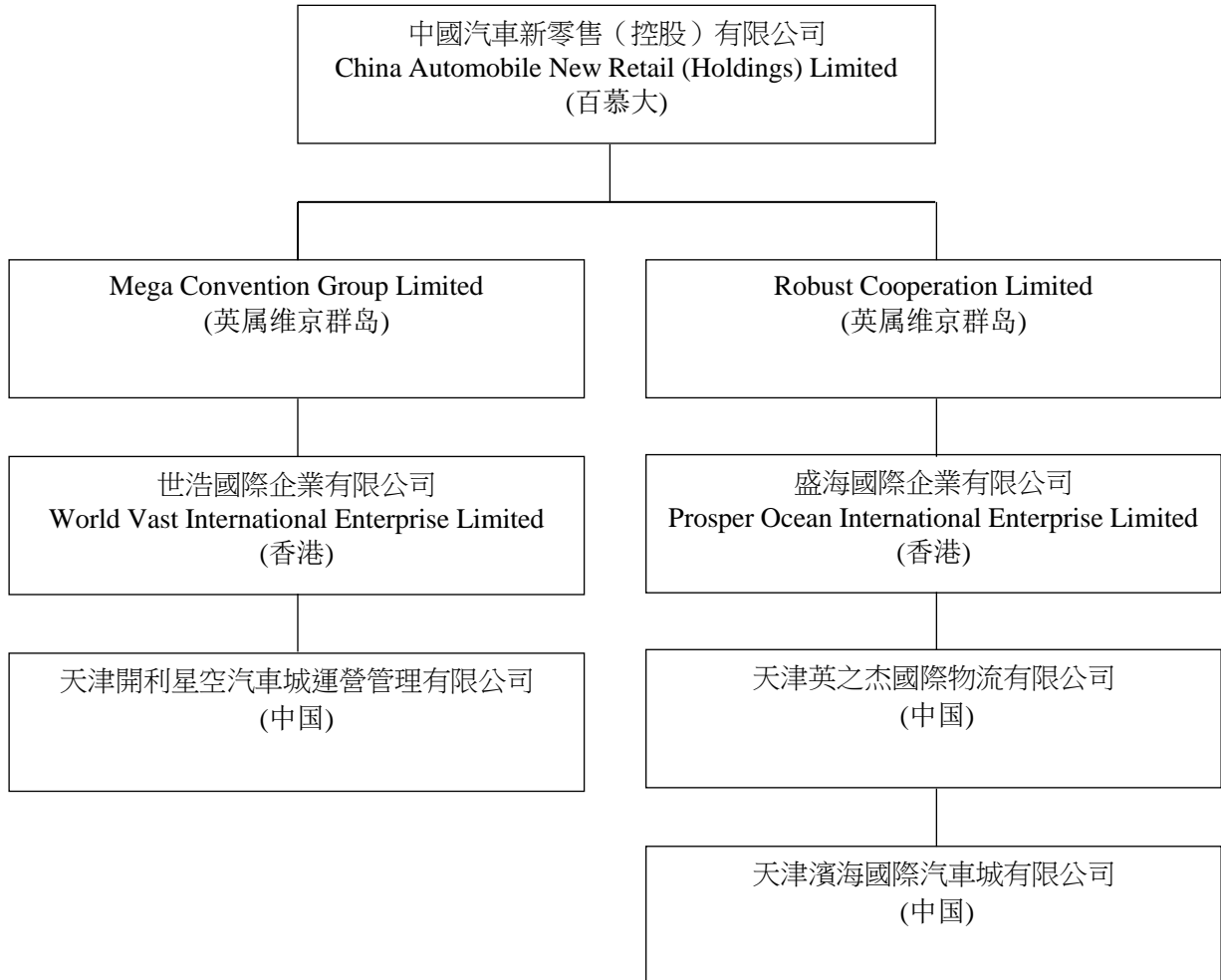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573794XD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8日
成立地点:	中国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86号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英之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权益)
董事:	程军
法人代表:	程军
营业期限:	自2001年2月28日至2051年2月27日
批准经营业务范围:	汽车展示、仓储及配件贸易;代理报关;国际贸易;相关咨询服务;自有展厅出租;经营办公用品及日用小百货;市场经营服务;汽车、汽车装俱销售;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B部分
目标集团公司
目标公司 2 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世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World Vas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编号:	17626727
注册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注册成立地点:	香港
注册地址:	Workshop 06-07, 36/F King Palace Plaza, No.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标公司 2 (10,000 股(100%))
董事:	李立新 程建和 程衛紅
业务:	投资控股

公司名称:	天津开利星空汽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533580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成立地点:	中国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188号2009室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世浩国际企业有限公司(100%权益)
董事:	程军 李立新 程建和 程涛 赵凯
法人代表:	程军
营业期限:	自2012年8月7日至2033年3月1日
批准经营业务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汽车、汽车用品、汽车装俱、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私人物品、国际展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运输咨询、报关、报验、报检、结算运杂费业务;计算机技术开、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部分
目标集团架构



附表 2

卖方的成交义务

卖方向买方交付下列文件:

该等目标公司

- (a) 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的出售股份的原有股票证书正本及以买方或提名人名义为股票持有人的新签发股票证书正本;
- (b) 有关出售股份由卖方正式签署的转让文书的正本, 该等转让文件均为以买方或提名人作为受让人; 及
- (c) 目标公司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正本, 其内容通过及批准(自成交日起生效):
 - (i) 有关出售股份的转让;
 - (ii) 新股份证书的发出;
 - (iii) 委任买方提名的人士成为该等目标公司董事; 及
 - (iv) 于该等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登记买方或提名人作为出售股份之持有人。

其他目标集团公司(除该等目标公司)

其他目标集团公司(除该等目标公司)的公司成立证书、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如有)、公司组织大纲及公司组织细则及其不时修订本及所有有关公司的已更新至成交日的公司簿册(包括但不限于账簿、账目、股东登记册、董事登记册、押记登记册、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股东会议记录)、公司印章及钢印及其他资料及/或文件、所有法定记录和会议记录(须记录至成交日但不包含成交日)、公司注册证书及目前的商业登记证, 所有未发行的股份证书, 目前所有的银行存折, 支票簿, 银行指令, 所有已提交的报税表副本及有关通讯往来, 目前所有的保单与所有已支付的保费的收据, 其它所有该公司的, 或该公司参与的, 或(可能)约束或影响该公司或其资产, 财产或事业的记录, 文件, 合同或协议(如有)。

附表 3

卖方保证

1. 授权

- 1.1 **授权：** 卖方为正式及有效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且具有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及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便有效地正式签署、交付和行使于本协议(及于成交时或之前其所签署的所有其它文件)项下的权利和履行彼等在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及其于成交时或之前所签立的文件，于签立后构成卖方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义务，并且可根据彼等各别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2. 股份

- 2.1 **股份：** 出售股份代表该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均已缴足股款或入账为缴足股款，且于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 2.2 **出售股份：** 所有出售股份为卖方于法律上及实益上全权拥有，并且拥有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将其出售及转让，并且将于成交时出售及转让该等出售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实益所有权，且当中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而现时亦没有任何产权负担存在)，并附有现时及此后附带的一切权利。

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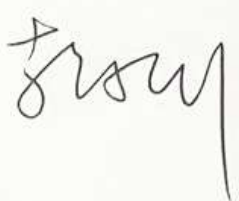
物业资料

序號	物业	概况及年期	面积	用途	土地及房產證編號
1	中国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188号开利大厦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2042年9月7日	总建筑面积 28,568.61 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30118 0- 11503130120 1号
2	中国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86号滨海国际汽车城	使用期限：2051年2月27日	建筑面积 42,302.36 平方米	仓储用地/非住宅	津(2016)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0943号

本协议已由各方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以兹为证。

卖方

由)
代表)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署:

买方

由)
代表)
Kenpa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肯付国际有限公司)

Mary X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署: